

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辦法

108年3月4日 1081600020號簽陳校長核定
108年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9日 1081600002號簽陳校長核定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5日 1051600048 簽請校長核定
105年1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務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 1043000027 簽請校長核定
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7日 0981200205 簽請校長核定
95年11月2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3日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92年5月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為縮短學用落差，使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學生均能理論與實務兼備，並提升畢業生就業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色及產業發展趨勢，開設實務實習課程。學生實務實習以大學部大三至大四課程規劃為原則；實務實習內容、實習時間及形式、課程名稱、學分採計、成績考評、輔導機制、遴選程序與標準等相關規範，得由教務處暨各教學單位另訂定相關「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以符合本校之規定。

為強化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成效，各教學單位每年得安排學系專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並依各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實習輔導工作成效，推薦參與本校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本校「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均須參與實務實習。

特殊個案例外者，得以校務實習或替代課程替代之。替代課程須經院系課程委員會議核定之專業課程或符合六大面向之課程。特殊個案分為：

- 1.身心狀況經專業診斷證明者。
- 2.因法令限制不得實習者。
- 3.其他特殊情況（含轉學生及有特殊身心狀況學生但礙於家長因素無法提供專業診斷證明者）經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四條 為增廣學生國際視野、培養海外職場經驗，學生得申請海外實務實習課程，若因實習機構所屬國家之職場勞動條件不同，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開設型態、學分與學時等，唯仍須遵循本校學生實務實習課程實施相關規範辦理，且不得低於各開設型態之學分與學時數。

第五條 本校提供學生校務發展實做學習之實習機會，由研究發展處統籌校務實習作業。「學生校務實務實習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參與海外實務實習作業規範另訂之。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需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實務實習機構實習，並應與實務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生實務實習機構，須為海內外當地政府合法登記且核准之公司行號或公私立法人機構，具有優良之學習環境，無不良工安紀錄，並能符合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專長。

- 第八條 本校學生實務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共同協調與輔導，並由業管單位依實施現況適時調整，以確保實務實習實施成效。
-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完成實務實習後，應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學生實務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學生實務實習成效。
各教學單位每年得依各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輔導工作成效，推薦參與本校優良實習機構遴選，本校「優良實習機構遴選暨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於參與實務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對學生進行合理管理。實習期間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 第十一條 學生實務實習課程之校系（含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1.提供學生實習機構營運範圍所及之人文、社會、經濟與政治等資訊，以利輔導學生具備跨文化素養或適應海外實習環境。
2.學生所屬學系應負實務實習課程規劃、成績考核與實習成果報告等相關事宜。
3.學生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與實習課程內容須經校系審核通過後，方得同意學生前往實習。
4.學生實習期間，學系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定期進行各項輔導事宜，如親訪、透過網路社群、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完成輔導後應進行輔導紀錄。
5.校系得視實際狀況前往實習機構訪視輔導，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二條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1.學生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並於實習課程期間與結束後，完成各項實習紀錄與成果報告。
2.有意願參與海外實務實習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機構使用之語文能力，並事先提出申請，經校系審核通過且由家長簽立同意書後，始得前往實習。
(1)海外實習學生應有獨立作業能力，包括自行辦妥出國相關證件及各項準備事宜。
(2)海外實習各項費用，包括實習期間之生活、交通、娛樂、通訊、簽證、住宿、保險、醫療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備。
- 第十三條 本校得另成立「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其職掌以推動督導本校實務實習為目標。「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輔導紀錄或實習合約等相關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一年。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